

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文件

苏公信发〔2022〕8号

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信用办、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和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任务分工，为深入开展2022年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全力支撑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将《2022年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抄送：省信用办、省战略与发展研究中心

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2年3月24日印发

附件

2022年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要点

2022年是《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实施元年，是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落地的关键之年，也是我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之年。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落实条例和规划任务分工为引领，紧紧围绕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的“八个全面提升”要求，改造升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加快推进省市一体化进程，深化拓展信用信息共享服务，以平台网站高水平建设推动和支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打造诚信江苏靓丽名片。

一、落实专项工作任务，依法依规推进信用建设

1. 开展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一是开发江苏省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名单管理子系统，完善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接收比对、分类管理、标记、查询、记录等功能，实现在线分发、信息反馈、统计分析和动态更新，定期通报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支撑全省失信专项治理工作。二是依托名单管理子系统，向相关部门和设区市提供已掌握的失信主体相关信息，避免重复核查和归集。将列入惩戒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共享至各地各部门。三是各设区市做好专项治理

名单的分发、核实和反馈工作，建立退出、帮扶和约束三类清单及治理台账，分类处置、分步实施，归集入库和动态管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支撑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一是**依托省市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江苏省级节点，上联国家平台，下联省内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总对总”共享信息中转站和省级共享枢纽作用。开发平台接入管理、融资信用信息服务、应用成效管理等功能，依法依规推动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优化应用服务。**二是**结合我省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在国家信用信息共享清单基础上，编制我省融资信用服务信息共享清单，规范纳税、社保、住房公积金、水电气、不动产、车辆、知识产权、科技研发等信息共享要求。鼓励企业通过“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三是**优化信息共享方式，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共享机制和渠道，灵活采用物理归集、系统接口调用、数据核验等多种共享方式。**四是**加强平台接入管理、企业实名认证与授权管理、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共享应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规范管理，为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提供支撑。

二、加快系统支撑能力建设，提升平台网站建设水平

3.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一是**全面推进省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管控平台建设，建立信用信息全生命周期管控体系，实现快速归集、集中处理和全流程数据管控，稳步推进省市系统

一体化建设。**二是**升级改造“信用江苏”网站，调整优化网站栏目，完善“苏信服”微信公众号功能，支撑“江苏政务服务”APP信用服务专区业务，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能力。**三是**开发建设江苏省政府部门信用信息系统，支撑我省政务诚信建设。**四是**基于信用主体信用档案，开发企业和个人信用二维码“苏信码”，开展推广应用工作。**五是**强化支撑能力建设，开发完善信用承诺、信用监测预警、信用评价、信用奖惩等功能，有效支撑新型监管和“放管服”改革。**六是**组织各设区市加快建设或优化升级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面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支撑能力，支持信易+等场景创新应用。

4. 持续加强系统安全运行管理。**一是**研究制定《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完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理机制，采取有效技术保障措施，保障信用信息安全，维护信用主体权益。**二是**实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密码测评等安全测评。**三是**有序开展日常巡检、安全防护等运行维护工作，保障各应用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持续做好网站内容保障和运维管理，强化意识形态引领，提升网络安全保障水平。**四是**组织开展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安全业务培训，进一步增强安全管理意识和风险防控。

三、充分发挥载体作用，打造信用信息共享枢纽

5. 加快省市系统一体化建设。稳步推进全省一体化建设，

逐步实现一体化归集、集中处理、业务协同、基础服务应用和运维管理。各设区市按照一体化技术要求和实现方式，加快市级一体化建设，优化一体化归集体系，统一基础应用，拓展特色应用。

6. 强化省级平台共享枢纽作用。持续打造上联国家、横通部门、下接地市的信用信息共享枢纽，推动省市一体化信用信息系统全面对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高信息共享时效和自动化水平。加强与“互联网+监管”系统、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政府部门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强与市级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7. 支持长三角信用一体化建设。参与编制信用长三角平台数据共享技术规范。按照技术规范进行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改造，开发数据共享接口，推动信用长三角平台数据共享。

四、加强信用信息管理，推动信用信息提质增效

8. 推动信用信息广覆盖。**一是**根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我省地方性法规，编制我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按程序提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定。按照国家基础目录和我省补充目录，结合部门业务实际，编制我省公共信用信息数据项清单，明确归集层次及方式，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归集公共信用信息。**二是**加大各地各部门信息归集协调力度，依法依规推动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应报尽报，全年新增归集数据量超过5亿条。加强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

集，重点加强融资信用信息、合同履行、信用承诺及践诺违诺等信息归集。加大个人信用信息归集，各设区市社会法人入库记录数不低于本市在业企业数的4倍，自然人入库记录数不低于本市城镇就业人口的4倍。

9. 全面提升数据质量。一是全面提升“双公示”信息质量。落实国家“双公示”工作要求，按照周反馈、月通报和季度评估，查找原因，落实整改，持续完善省级“双公示”系统功能，全面提高“双公示”信息质量、覆盖面和规范化程度。持续开展“双公示”第三方监测评价。各设区市强化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及管理，力争“双公示”信息无迟报、无漏报、无错报。二是持续深入实施“信息归集质量提升工程”。省市联动加强源头数据质量控制，共同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总体信息入库率不低于95%。规范做好疑问数据、异议数据等数据处理，实行“一对一”反馈机制，及时协调各地各部门解决。三是健全自动采集和及时更新机制，大力提升信息归集的时效性、报送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10. 完善通报和考核机制。一是健全日监测、周反馈机制，实施月通报制度，按期发布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通报，并根据新的工作任务增加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对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的地区，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予以针对性指导，全面提升工作水平。二是优化调整信用信息归集应用考核指标，加大对融资信用信息、个人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的考核比重，开展各地各部门信用信息归集应

用年度考核。各设区市按照相关考核要求，规范流程和管理，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三是**举办第五届设区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观摩活动，突出应用场景建设，通过观摩和交流，促进各市平台网站建设水平提升。鼓励各设区市积极参加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门户网站和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建设观摩活动。

五、创新信用信息服务，支撑信用惠民便企

11. 规范信用信息服务管理。提请省发展改革委出台《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明确信用信息服务方式、流程和管理要求。建立完善信息查询登记管理制度，明确查询权限和程序，规范开展信息查询服务。

12. 深化政府部门信用信息服务。**一是**持续做好信息批量推送、信息查询、接口调用等信息服务，依法规范开展便捷的省市一体化查询、公务员录用调任查询等服务。**二是**为各地各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务服务、财政资金安排、评优评先、公共资源领域招投标等事项中提供信用信息核查服务，实现全年社会法人信用核查数量5万家（次），自然人信用核查4万人（次）。**三是**结合20个重点行业监管示范工程，探索开展我省公共信用评价、信用监测预警等应用服务，为信用监管提供支撑。

13. 全面开展社会化应用。**一是**落实国家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研究开发专业版信用信息报告，满足不同用户需求。**二是**构建信用门户网站及其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窗口、

自助终端等线上线下融合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体系，向社会提供全省统一的基础信息服务。扩展一体化服务平台服务网点覆盖面，向具备条件的乡镇和街道延伸。**三是**以信用管理示范企业为抓手，推动开展自主申报、提示提醒、信用体检等个性化和特色服务。**四是**结合部门特色信用管理，支持家政服务、法律服务、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等更多“信易+”应用场景建设，实现 1-2 个场景在“苏信服”、江苏政务服务等平台应用，支撑信用惠民便企措施落地。

14. 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融合应用。**一是**依法依规为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便捷信息应用服务。**二是**加大与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合作，以金融机构需求为导向，深度挖掘信用信息价值，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融合应用。**三是**探索与大数据公司、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等合作，研究推进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融合应用的路径及方式，更好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

15. 规范开展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一是**严格落实国家信用修复的相关政策与要求，及时根据国家要求修订我省信用修复规定。依托信用中国网站，省市协同做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初审复审核查错误率不超过 0.5%，并在各平台网站及时更新信息。完善非行政处罚信息修复流程，进一步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和质量。结合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创新信用修复机制和方式，助力失信主体信用修复。

二是健全完善省市异议处理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规范处理流程，严格按照国家要求的 5 个工作日协同处理期限，准确、高效地开展异议处理服务。**三是**开展全省信用修复业务培训，加强工作检查，切实提高信用修复、异议处理工作成效。

六、深入分析和研究，强化决策服务支撑

16. 开展标准规范实施及研究。**一是**组织《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服务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管理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维管理规范》的宣贯培训和应用实施。**二是**开展《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标准体系框架》《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基本功能规范》研究，积极申报省级地方标准。

17. 强化数据分析研究。加强失信主体分析，按季度形成名单分析报告、信用修复分析报告等专题分析报告。围绕国家和省工作要求和关注重点，结合行业信用管理部门需求，利用现有数据，创新开展“双公示”、失信治理、公共信用评价等专项分析，形成分析报告。

18. 开展重点课题研究。**一是**开展《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政府规章立法研究。在《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基础上，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关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的规定，开展调研评估及研究，形成研究报告。**二是**围绕省市一体化系统建设和实施，开展异构系统融合、数据智能治理等关键技术研究，支撑系统建设和

运行。**三是**聚焦信用建设工作重点难点，开展政务诚信、信用承诺信息管理、公共信用评价等课题研究，加强成果转化应用，提供相应决策支持。

七、加强交流学习，提升服务大局能力和水平

19. **深化理论学习和研究能力。**深入学习《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和《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对照分析条例和规划提出的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明确工作职责和规范要求，将条例和规划要求落实到位。

20. **强化机构管理制度建设。**梳理现有工作机构管理制度，结合国家最新政策和《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对系统建设、信息归集、对外服务等不相适应的情况进行修订完善，依法依规加强工作机构管理，提升工作能力及水平。

21. **加强业务交流学习。**进一步加强省市信用中心的业务交流和学习，加强条例和规划的学习和宣传。召开 1-2 次系统工作会议，协同推进工作任务落实。组织开展省管控平台、信用大数据平台、数据标准、双公示等推广培训活动，组织 3-4 次业务研讨、技术培训、调研交流等活动，促进业务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